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16]1717 号文注册。
-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5、本基金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 6、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 7、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销售机构为：
 -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2）发售代理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9、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 1.0%，详情参见下文。
-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
- 11、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消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 1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等报刊的《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
-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15、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 16、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 17、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 19、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等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认购简称：证券基金
- 3、基金认购代码：512903
- 4、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 元人民币。
- 7、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8、销售机构
 - （1）上市推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发售主协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发售副主协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 发售代理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销售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第4部分“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3、基金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1.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份额（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0%

100 万 ≤ M < 300 万 0.6%

300 万 ≤ M < 500 万 0.3%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1.0%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网上现金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1.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 \times 1.0\% = 10$ 元

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 \times (1 + 1.0\%) = 1,010$ 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1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人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0\% = 1,000$ 元

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1.0\%) = 101,000$ 元

净认购份额 = $100,000 + 10 / 1.00 = 100,010$ 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需准备 101,000 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则投资人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

的 1 个工作日内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网上现金认购

- 1、认购时间：2017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 3、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 1、认购时间：2017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3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 3、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
 - （3）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 （4）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

5、注意事项：

- （1）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
- （3）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六、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 31-33 层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上市推荐人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发售协调人

（1）主协调人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副主协调人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沈刚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jsc.com.cn

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王万君

联系电话:025-83367029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3、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 31-33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 82763888

传真:(0755) 82763889

2) 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柯延超

联系电话:0591-38507950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37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 95525

网址: www.ebscn.com

1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 韩志谦

电话: 0991-5801913

传真: 0991-5801466

联系人: 王怀春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1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联系人: 李欣

联系电话: 021-38784580-8918

客服电话: 400-888-1551

网址: www.xcsc.com

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联系人: 陈剑虹

联系电话: 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赵艳青

联系电话: 0532-85023924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iticssd.com

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尹旭航

联系电话: 010-63081000

传真: 010-63080978

客服电话: 95321

网址: www.cindasc.com

1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010-85127622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a.com

1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联系电话：010-52723273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址：www.95579.com

1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联系人：李荣

联系电话：0769-22115712

传真：0769-22115712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石静武

联系电话：021-38631117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 stock.pingan.com

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 95330

网址: www.dwzq.com.cn

2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联系人: 梁微

联系电话: 95396

客服电话: 95396

网址: www.gzs.com.cn

2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联系人: 王万君

联系电话: 025-83367029

客服电话: 95386

网址: www.njzq.com.cn

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范超

联系电话: 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 95318

网址: www.hazq.com

2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郭相兴

电话: 021-20655175

传真: 021-20655196

客服电话: 96326 (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网址: www.hfzq.com.cn

2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省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F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联系人: 牛孟宇

电话: 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http://www.ghzq.com.cn>

2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朱磊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032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6 楼 616 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梁承华

电话：029-87406168

传真：029-87406710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http://www.westsecu.com/>

30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3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王逍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54967293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3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袁伟涛

电话：029-63387289

传真：029-88447611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3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唐昌田

电话：010-88321717

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电话：400-665-0999

网址：www.tpyzq.com

34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1）已经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层 负责人：姜敏 电话：(0755)36866820 传真：(0755)36866661

经办律师：戴瑞冬、付强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陈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薛竞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